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4〕279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伟华中学市直 教师公租房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林伟华中学市直教师公租房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林伟华中学市直教师公租房位于林伟华中学校区内，占地5000m²，建设3栋11层教师公租房，建筑面积约12000m²，投资约2200万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切实控制施工噪声，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场所应采取遮盖、洒水等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施工产生的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2）项目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厨房油烟应经专门的公共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备用发电机应配套减振消音设施控制噪声污染，废气应经消烟

除尘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才能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4日印发